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四川裕农新域商贸物流城

项目代码：川投资备【2018-510703-72-03-295626】FGQB-0230
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

验收单位：四川乾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四川裕农新城商贸物流城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开发 |
| 建设单位 | 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绵阳市涪城区水利局，绵涪水许可决[2022] 25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2年2月~2024年2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四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乾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相关规定，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四川裕农新域商贸物流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保监测单位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乾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四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共计6位参会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现场检查，对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和措施的外观、数量、防治效果进行检查，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在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项目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4.30hm²，总建筑面积约 7.73hm²，建筑密度 50%，绿地率 5.01%；二期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2.09hm²，总建筑面积约 2.06hm²，建筑密度 32.67%，绿地率 10.08%；三期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2.20hm²，总建筑面积约 1.68hm²，建筑密度 50%，绿地率 10.11%。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8.59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8.59hm²，无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土地。

本工程总投资 51836.8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28507.9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内贷款、企业自筹和其他资金。

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绵阳市涪城区水利局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绵涪水许可决[2022] 25 号）。上报审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时一、二期工程已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无后续设计。

行政准予许可决定书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8.59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两个一级分区：一二期工程和三期工程，六个二级分区：一二期工程的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及其他硬化工程区、绿化工程区和三期工程的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及其他硬化工程区、绿化工程区。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工程等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时主体工程一、二期工程已开工建设，主体设计施工图中设置了雨水管网、雨水口、排水沟、沉沙池、洗车设施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主体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的需要，并于主体设计一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3月，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乾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接受委托后，四川乾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分析，于2024年3月编制完成了《四川裕农新城商贸物流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积极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工作，为有效的治理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主体设计中具

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照水保方案新增的水保措施实施，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总体合格，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讨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严格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中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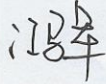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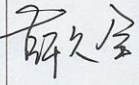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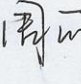


1、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和管理，方便今后查阅和使用；尤其做好重要资料的备份，避免资料的遗失。

2、管理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汛期安全巡查，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3、继续加强项目区林草管理，日常养护，对生长不良的植被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水土保持效果，起到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4、加强与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接收并积极配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制度，使水土保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期化。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万李 | 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江马军 |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薛久全 | 四川乾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周可 |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设计单位 |
| | 周天成 |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 | 秦廷全 | 四川四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监理单位 |